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〔2023〕68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（2023年第二次修订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及省市驻永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2023年第二次修订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